

人文学院、家政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，为切实做好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方式和时间

复试方式：采取线下现场复试方式。

复试时间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4 月 1 日-2 日（笔试、面试）；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将于 4 月 8 日之后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资格审核

第一志愿考生在 3 月 31 日进行复试资格审核，办理复试相关事宜。资格审核在人文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社科楼 112）进行。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交以下材料。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三、复试内容

（1）专业课考核。社会学、社会工作专业复试科目：社会政策。满分 100 分。

（2）综合面试：包括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（20 分）；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（80 分）。满分 100 分。

（3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4）加试：以同等学力身份（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 2 年以上或本科结业）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

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加试科目：社会心理学、社会工作概论。

四、具体复试时间安排（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）

时间	内容	备注
3 月 31 日	考生资格审核	地点：社科楼 112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时间：9:00-17:00
4 月 1 日上午 9:00-10:30	专业课考核	社会学考试科目：943 社会政策 综合楼 616 社会工作考试科目：943 社会政策 综合楼 618 考生 8:30 入场完毕
4 月 1 日 13:30	社会学专业综合面试	面试地点：社科楼 224 候考地点：社科楼 227
4 月 2 日 7:45	社会工作专业综合面试	面试地点：社科楼 224 候考地点：社科楼 227

五、总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

1. 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总分/5）×70%+（复试成绩总分/2）×30%。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
2. 专业课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

3.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六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复试前考生要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违法

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徐老师 18686409859

电话：0431-84533015

邮箱：531786540@qq.com